

日前，衡阳县公安局召开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新闻发布会。会上，首次公开通报了“百日行动”期间破获的“9.15”特大洗钱犯罪集团案等9起典型案例。其中“9.15”特大洗钱犯罪团伙涉嫌利用虚拟币交易洗钱金额高达400亿元，目前已串并涉电诈案件300余起。



持续打击境内虚拟货币交易炒作

9月26日晚，人民银行发文称，持续打击境内虚拟货币交易炒作，中国境内比特币交易量在全球占比大幅下降。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过去5年累计立案查处非法集资案件2.5万起。

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扰乱经济金融秩序，滋生赌博、非法集资、诈骗、传销、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多年来，我国持续加大打击力度。

2021年9月，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全面禁止与虚拟货币结算和提供交易者信息有关的服务，从事非法金融活动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该《通知》重申，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业务、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等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擅自公开发行证券、

非法经营期货业务、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一律严格禁止，坚决依法取缔。对于开展相关非法金融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知》强调，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提供账户开立、资金划转和清算结算等服务，不得将虚拟货币纳入抵质押品范围，不得开展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保险业务或将虚拟货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同时，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涉嫌破坏金融秩序、危害金融安全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在《通知》发布前，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已就银行和支付机构为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提供服务问题，约谈了部分银行以及第三方支付机构。人民银行有关部门指出，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扰乱经济金融正常秩序，滋生非法跨境转移资产、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风险，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各银行和支付机构不得为相关活动提供账户开立、登记、交易、清算、结算等产品或服务。各机构要全面排查识别虚拟货币交易所及场外交易商资金账户，及时切断交易资金支付链路；要分析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的资金交易特征，加大技术投入，完善异常交易监控模型，切实提高监测识别能力。